

● 本书编写组 ●

金融经济学手册

JINRONG JINGJI KAIFANG SHOUCE

中译
彼得·拉塞尔著

中译
彼得·拉塞尔著

111
D921
979

金融经济开放手册

—金融经济惯例与规则

· 本书编写组 ·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079号

责任编辑：肖玉平

金融经济开放手册

—金融经济惯例与规则

本书编写组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枫叶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毫米 1/16 58 印张 1500千字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7—2889—5/F·2037

定价：66.00 元

前 言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十多年来，沿海、沿江、沿边和内陆腹地相互呼应，形成了一个南北并举、水陆相济、各展其长、优势互补的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历经沧桑的古老中华，在卓有成效的改革开放中，正以举世瞩目的崭新姿态走向世界、走向强盛。

走向世界，需要了解世界。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合作领域不断扩展，参与国际经济组织活动日益频繁。充分发挥和增强我们在国际经济事务中的作用，需要我们知晓世界各国的基本政策，知晓国际经济活动中普遍认同的一般规则，在维护和坚持国体、国策的前提下，尽可能与国际惯例接轨，用新的管理方式和新的经济秩序，完善新的经济格局。因此，党和国家以及地方政府在实施对外开放战略中，制定了一系列开放开放政策，规范了开放行为，维护了开放秩序，确保了我国国际经济合作的健康发展。为了便于从事金融经济工作有关读者系统掌握和运用有关政策，了解有关的国际惯例和外国金融经济开放规则，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内容十篇，大体上可归纳为《我国开放知识》（第一至六篇），《国际惯例规则》（第七至九篇），《外国开放规则》（第十篇）三大部分。三大部分的内容可划分为以下四个大类：第一类为国定一般规范（即第一、二篇），介绍国家开放政策中涉外金融经济的一般知识；第二类为地方开发开放规范（即第三至六篇），介绍沿海、沿江、沿边、其它内陆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开发开放政策的专门知识；第三类为国际金融经济通例通则（即第七、八、九篇），分别介绍金融经济活动的国际惯例和国际金融经济组织的活动协定；第四类为外国开放规则（即第十篇），介绍周边国家及其它区域部分国家涉外金融经济规定。在选材上，我们力图将国际金融经济活动中比较实用的有关知识及长期形成的国际惯例（包括相互信守、普遍认同的协约）尽可能编入；力图将我国及一些外国金融经济开放的政策性知识作较系统的介绍。遗憾的是，在有限的篇幅里，难以解答和介绍读者感兴趣的所有问题。如果今后有机会修订再版，还可以根据开放形势的发展和读者的需要，进一步修改和充实，使之逐步完善。

本书的总体构思，是以金融经济涉外规范知识为主体内容，以政策性、知识性、实用性、资料性为特点的一部工具书。鉴于此，由部分长期从事金融经济和涉外工作的人员合作，集体编写、编译。

陈源、成霞同志为本书顾问；鸣曦、孙鸿基为本书主编；徐卫、德应、向娄峰、阳庆宝、章捷为本书副主编；

参加编、写、译的主要人员还有：石云辉、沈复华、江葆权、余励、汤士清、姜德高、胡俊毅、郝松林、张庆江、陈泽亚、王玉敏、陆兴强、赵光欣、马汝中、胡启新、冯继平、张彦青、曹松强、王守琴、张世云、方思建、朱恩云、曾海涛、宋正武、林静、赵展恩、郑甫生、刘超、韦景兴、罗霁、李润福、苏宪平、郭树斌、于景华、陈乃光、姚国俊、钟乐

11/16/01

群、程凯征、江汉宇、冯世国、崔莉、杨安敏、马毓中、范津才、钱乾、宋佩涵、沈克雪、朱德勤、王岳川、梁启成、曹正、何宏图、龚庚生、董学成、秦亚新

限于编者水平和掌握的资料，加之执笔者众，统稿时间仓促，疏漏与错误之处在所难免，热切地期望读者不吝赐教，给予批评指正。同时，借此机会向给予本书关怀、支持和帮助的各方人士，表示由衷的谢意。

目 录

中国涉外金融政策与管理		(1)
第一篇	1.1 汇政综合管理.....	(3)
	1.2 涉外金融机构营运调控.....	(13)
	1.3 涉外机构汇管与创汇、留成.....	(29)
	1.4 涉外存款贷款管理.....	(44)
	1.5 涉外帐户与结算管理.....	(70)
	1.6 外汇调剂与买卖.....	(100)
	1.7 国际借贷、租赁与外债.....	(110)
	1.8 外币兑换、调运与货币出入境.....	(119)
	1.9 对外担保与征信.....	(126)
	1.10 对外保险业务管理.....	(132)
中国涉外经贸政策与管理		(143)
第二篇	2.1 财务与税收.....	(145)
	2.2 海关与进出口.....	(169)
	2.3 口岸与出入境.....	(187)
沿海开放政策与管理		(203)
第三篇	3.1 国家的政策引路.....	(205)
	3.2 地方的大胆探索.....	(228)
沿江开放政策与管理		(287)
第四篇	4.1 国家的政策推动.....	(289)
	4.2 地方的灵活运用.....	(297)
沿边开放政策与管理		(361)
第五篇	5.1 国家的政策指导.....	(363)
	5.2 地方的因地制宜.....	(370)
内陆及两区开放政策与管理		(429)
第六篇	6.1 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定规范.....	(431)
	6.2 国家旅游度假区国定规范.....	(436)
	6.3 发展高新技术开发区地方举措.....	(439)
	6.4 其它内陆区的地方举措.....	(453)

第七篇	经济仲裁及经贸国际惯例与规则	(465)
7.1	国际经济仲裁惯例	(467)
7.2	国际经贸及海关规则	(492)
7.3	国际贸易术语惯例	(519)
<hr/>			
第八篇	金融业国际惯例与规则	(561)
8.1	金融资本与风险防范	(563)
8.2	国际结算统一惯例	(579)
8.3	金融业国际财会标准	(593)
8.4	WB信贷管理规则	(614)
<hr/>			
第九篇	国际金融组织活动惯例与规则	(647)
9.1	WBG组织活动规则	(649)
9.2	IMF组织活动规则	(717)
9.3	ADB组织活动规则	(756)
<hr/>			
第十篇	外国涉外金融经济规则	(791)
10.1	北疆邻国述	(793)
10.2	南疆邻国述	(821)
10.3	西方国家述	(855)
10.4	中、东欧及其他国家述	(868)

·第一篇·

中国涉外金融政策与管理

1.1

汇政综合管理

(提示)

- 外汇管理基本法则
- 对套汇逃汇及扰乱金融的处罚
- 境外投资外汇的管理
- 到国外开办企业的办法
- 外汇划拨政策

• 外汇管理基本法则

为了加强外汇管理，增加国家外汇收入，节约外汇支出，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并维护国家权益，国务院1980年发布了《外汇管理条例》。条例规定：一切外汇的收入和支出，各种外汇票证的发行和流通，以及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都应当遵守条例的规定。该条例所称外汇系指：外国货币，包括钞票、铸币等；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息票等；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其他外汇资金。

条例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汇实行由国家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方针。中华人民共和国管理外汇的机关为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及其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为中国银行。非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批准，其他任何金融机构都不得经营外汇业务。

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法律、法令和条例另有规定者外，一切中外机构或者个人的外汇收入，都必须卖给中国银行，所需外汇由中国银行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或者有关规定卖给。

一、对国家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外汇管理

一是中国境内的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统称境内机构）的外汇收入和支出，都实行计划管理。国家允许境内机构按照规定持有留成外汇。二是境内机构除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不得私自保存外汇，不得将外汇存放境外，不得以外汇收入抵作外汇支出，不得借用、调用国家驻外机构以及设在外国和港澳等地区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外汇。三是境内机构非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在国内外发行具有外汇价值的有价证券。四是境内机构接受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银行、企业的贷款，必须分别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总，编制年度贷款计划，经国家外汇管

理总局和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核报国务院批准。五是境内机构的留成外汇，非贸易和补偿贸易项下先收后付的备付外汇，贷入的由由外汇，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持有的其他外汇，都必须在中国银行开立外汇存款帐户或者外汇额度帐户，按照规定的范围使用，并受中国银行监督。六是境内机构进出口货物，经办银行应当凭海关查验后的进出口许可证，或者凭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检查其外汇收支。七是国家驻外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使用外汇。设在外国和港澳等地区的企业、事业单位从事经营所得的利润，除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可以留存当地营运者外，都必须按期调回，卖给中国银行。一切驻外机构不得自行为境内机构保存外汇。临时派往外国和港澳等地区的代表团、工作组，必须分别按照各该专项计划使用外汇。公毕回国，必须将剩余的外汇及时调回，经核销后卖给中国银行。代表团、工作组及其成员，从事各项业务活动所得外汇，必须及时调回，除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不得存放境外。

二、对个人的外汇管理

一是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由外国和港澳等地区汇入的外汇，除国家允许留存的部分外，必须卖给中国银行。二是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存放在中国境内的外汇，允许个人持有。此外汇，不得私自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如需出售，必须卖给中国银行，同时允许按照规定的比例留存部分外汇。三是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华侨在回国定居前、港澳同胞在回乡定居前，存放在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外汇，调回境内的，允许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留存部分外汇。四是派赴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工作人员、学习人员公毕返回，如汇入或者携入属于个人所有的外汇，允许全部留存。五是允许个人留存的外汇，必须存入中国银行。此项外汇存款，可以卖给中国银行，可以通过中国银行汇出境外，也可以凭中国银行证明携出境外；但是，不得将存款凭证私自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六是来中国的外国人，短期回国的华侨、回乡的港澳同胞，应聘在中国境内机构工作的外籍专家、技术人员、职工，以及外籍留学生、实习生等，由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汇入或者携入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卖给或者存入中国银行，也可以汇出或者携出境外。七是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如需购买外汇、汇出或者携出境外，可以向当地外汇管理分局申请，经批准后，由中国银行卖给。应聘在中国境内机构工作的外籍专家、技术人员和职工，汇出或者携出外汇，由中国银行按照合同、协议的规定办理。

三、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

条例规定，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商务机构、驻华的国际组织机构和民间机构，外交官、领事官以及各该机构所属常驻人员，由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汇入或者携入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卖给或者存入中国银行，也可以汇出或者携出境外。

条例还规定：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收取中国公民以人民币交付的签证费、办证费，如要求兑成外汇，必须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

四、对合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

条例规定，合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一切外汇收入，都必须存入中国

银行；一切外汇支出，从其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企业必须定期向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填送外汇业务报表，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有权检查其外汇收支的活动情况。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或者个人之间的结算，除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核准者外，都应当使用人民币。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依法纳税后的纯利润和其他正当收益，可以向中国银行申请从企业的外汇存款帐户中汇出。前款企业、外国合营者，如将外汇资本转移到中国境外，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申请，从企业的外汇存款帐户中汇出。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依法纳税后，汇出或者携出外汇，以不超过其本人工资等正当净收益的50%为限。

条例规定，依法停止营业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中国境内的未了债务、税务事项，应当在有关主管部门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的共同监督下，负责按期清理。

条例发布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就侨资、外资、合资企业的外汇管理问题制定了实施细则。细则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所称侨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独立经营或者同国内企业合作生产、合作经营的华侨或港澳同胞资本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外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独立经营或者同中国企业合作生产、合作经营的外国资本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华侨或港澳同胞资本的或外国资本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资经营的企业。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一切外汇收付，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办理。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应在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或者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的其他银行开立人民币存款和外汇存款帐户，由开户银行监督收付。在申请开户时，应交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的营业执照。

细则规定，在中国从事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资企业，其独立承担的勘探资金和合作开发、合作生产的资金，准许存放在经中方同意的外国或者港澳地区的银行。除这一规定者外，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如需在外国或者港澳地区开立外汇存款帐户，必须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申请批准。经批准在外国或港澳地区开立外汇存款帐户者，须于每季度终了后30天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报告外汇存款帐户的收付情况。

细则规定，按细则规定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立外汇存款帐户者，一切外汇收入都必须存入外汇存款帐户，其正常业务的外汇支出，可以从其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

在中国从事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资企业，为执行合同规定的石油作业，可以在中國境内直接向其外籍职工、外国承包者和供应商支付工资、薪金、采购物品货款和各项劳务、服务费用。外籍职工、外国承包者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税款。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必须按期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报送下列报表，并附详细文字说明。1.每年3月31日前报送上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上年度损益计算书和外汇收支报告表；随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的会计师的查帐报告。2.每年12月1日以前报送下年度外汇收支预算表（遇有修改，应随时补报）。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有权要求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提供有关外汇业务的情况并检查其外汇管理收支情况。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办理外汇兑换；企业的产品出口可按中国进出口贸易结汇的有关规定办理。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出口所得的外汇，除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者外，应调回存入开户银行帐户，并办理出口外汇核销手续。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中国境内的机关、企业（包括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个人之间的结算，除下列情况外，都应当使用人民币。

1. 生产的产品如系中国需要进口的商品，售给中国经营外贸业务的单位或者其他企业，经中国外贸主管机关批准，供需双方商定，可参照国际市场价格，以外币计价、结算。
2. 因生产需要购买中国经营外贸业务单位的出口商品和进口商品，经中国外贸主管机关批准，供需双方商定，可参照国际市场价格，以外币计价、结算。
3. 同中国建筑单位订建筑合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可以外币计价、结算。
4. 根据国务院规定，或者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可以外币计价、结算的其他项目。凡经批准以外币计价、结算者，均可通过其外汇存款帐户办理收付。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华侨投资者或者外国投资者依法纳税的纯利润和其他正当收益，可以向开户银行申请，汇出境外，从其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申请时，应提交企业董事会或相当于董事会的权力机构的分配利润的决议书、纳税凭证以及载有收益分配条款的合同。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华侨投资者或者外国投资者，如要将外汇资本转移到中国境外，须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申请，从企业的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汇出。

在中国从事合作开采海洋石油、煤炭等资源和从事其他合作、合资经营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照中外双方合同规定用产品回收资本和分配利润的，华侨投资者或者外国投资者提取和拥有的其份额内的产品可以运出，但必须汇回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缴纳的税款和其他应付的款项。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的外籍职工或港澳职工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益，依法纳税后可以汇出，汇出金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比例时，可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申请，汇出外汇均从其企业的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批准在外国或港澳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其所需外汇经费，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可以按期从其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汇出。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可以直接向外国或港澳地区的银行或企业借入外汇资金，但是应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备案。

依法停办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应当在中国财政、税务和外汇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期清理。华侨投资者或外国投资者，应对其在中国境内的未了税务债务事项负责。清理结束后，华侨投资者或外国投资者所有的或所分得的资金，如要求汇出境外，可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申请，从原企业的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汇出。

五、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国境的管理

条例规定，携带外汇、贵金属、贵金属制品进入中国国境，数量不受限制，但是，必须

向入境地海关申报。携带或者复带外汇出境，海关凭中国银行证明或者凭原入境时的申报单放行。携带或者复带贵金属、贵金属制品出境，海关区别情况按照国家规定或者按照原入境时的申报单放行。凡是携带人民币旅行支票、旅行信用证等人民币外汇票证入境时，海关凭申报单放行；出境时，海关凭中国银行证明或者凭原入境时的申报单放行。凡是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持有境外的债券、股票、房地契，以及同处理境外债权、遗产、房地产和其他外汇资产有关的各种证书、契约，非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不得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凡是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所持有的人民币支票、汇票、存折、存单等人民币有价凭证，不得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

• 对套汇逃汇及扰乱金融的处罚

一、下列行为，都属于套汇：

一是除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管汇机关）批准或者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以人民币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款项的；二是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驻外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短期入境个人支付其在国内的各种费用，由对方付给外汇，没有卖给国家的；三是驻外机构使用其在中国境内的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各种费用，由对方付给外汇的；四是外国驻华机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其人员，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各种费用，而由他人以外汇或者其他相类似的形式偿还的；五是未经管汇机关批准，派往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代表团、工作组及其人员，将出国经费或者从事各项业务活动所得购买物品或者移作他用，以人民币偿还的；六是境内机构以出口收入或者其他收入的外汇抵偿进口物品费用或其他支出的。

二、对套汇者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罚：

一是套入方所得外汇尚未使用的，责令其限期调回，强制收兑；套入方所得外汇已被使用，责令其补交等值的外汇，强制收兑，或者扣减相应的外汇额度；套入方所得外汇已被使用而无外汇归还的，补交所购物品的国内外差价；以上并可另按套汇金额处以10~30%的罚款。二是对套出外汇方，根据情节轻重，按套汇金额处以10~30%的罚款。

三、下列行为，都属于逃汇：

一是未经管汇机关批准，境内机构将收入的外汇私自保存、使用、存放境外的；违反《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的规定，将收入的外汇存放境外的；二是境内机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抵报出口货价、佣金等手段少报外汇收入，或者以高报进口货价、费用、佣金等手段多报外汇支出，将隐匿的外汇私自保存或者存放境外的；三是驻外机构以及在境外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投资者，不按国家规定将应当调回的利润留在当地营运或者移作他用的；四是除经营管汇机关批准，派往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代表团、工作组及其人员不按各该专项计划使用外汇，将出国经费或者从事各项业务活动所得外汇存放境外或者移作他用的。

四、对逃汇者区别情况做如下处罚：

一是逃汇所得外汇尚未使用的，责令违法者或者其主管部门限期调回，强制收兑，或者没收全部或者部分外汇，并可另按逃汇金额处以10~50%的罚款；二是逃汇所得外汇已被使

用的，责令其补交等值的外汇，强制收兑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另按逃汇金额处以10~50%的罚款；三是逃汇所得外汇已被使用而无外汇归还的，按逃汇金额处以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或者罚、没并处。

五、下列行为，都属于扰乱金融：

一是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或者超越批准经营范围扩大外汇业务的；二是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境内机构在国内外发行具有外汇价值有价证券，接受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银行、企业贷款的；三是除经管汇机关批准，境内机构以外汇计价结算、借贷、转让、质押，或者以外币流通、使用的；四是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或者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价格买卖外汇，以及倒买倒卖外汇的。

六、对扰乱金融者区别情况做如下处罚：

一是对犯有第1项违法行为者，分别责令其停止经营外汇业务、停止超越批准经营范围的外汇业务，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非法经营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或者罚、没并处；二是对犯有第2项违法行为者，不准其发行新的债券或者接受新的贷款，并可按其债券或者贷款金额处以20%以下的罚款；三是对犯有3、4项违法行为者，强制收兑违法外汇，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违法外汇等值以下的罚款，或者罚、没并处。

七、违反外汇管理，情节轻微，或者主动向管汇机关坦白交待违法事实、真诚悔改、检举立功的，可以从宽处理直至免予处罚；抗拒检查、掩盖违法事实、屡教不改的，按照规定从重处罚。套汇、逃汇、扰乱金融，情节严重的案件，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八、管汇机关查处违反外汇管理案件，为了防止违法单位转移资金，可以通知银行冻结其违法款项，冻结时间不超过两个月，届期自动解冻。遇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延长冻结时间的，管汇机关应当重新办理通知手续。对于拒不缴付罚没款项的违法单位，管汇机关可以从其开户银行帐户中强制扣款。

九、管汇机关处理违反外汇管理案件，应当制发处罚决定书，通知被查处的单位或者个人。当事人对管汇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15日内，向上一级管汇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违反外汇管理的案件，由管汇机关处理；通过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运输工具进出国境，从而具有走私性质的套汇、逃汇案件，由海关处理；利用外汇、外币票证进行投机倒把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

· 境外投资外汇的管理

一、基本规定

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各类企业或者购股、参股（以下统称境外投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活动。

按规定，拟在境外投资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向国家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审批事项前，应当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境外投资所在国（地区）对国外投资的外汇管理情况和资料，提交投资外汇资金来源证明，由外汇管理部门负责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并于30天内作出书面审查结论。

（一）经批准在境外投资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简称境内投资者），应当持

下列材料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和投资外汇资金汇出手续：1.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2.外汇管理部门关于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书面结论；3.投资项目的合同或者其他可证明境内投资者应当汇出外汇资金数额的文件。办理登记和投资外汇资金汇出手续时，外汇管理部门应当对境内投资者的投资外汇资金来源进行复核。

(二) 境内投资者在办理登记时，应当按汇出外汇资金数额的5%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保证金应当存入外汇管理部门指定银行的专用帐户。汇回利润累计达到汇出外汇资金数额时，退还保证金。保证金存款的利息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给境内投资者。境内投资者缴存保证金确有实际困难的，可向外汇管理部门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境外投资企业按期汇回利润或者其他外汇收益。

(三) 境内投资者来源于境外投资的利润或者其他外汇收益，必须在当地会计年度终了后6个月内调回境内，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结汇或者留存现汇。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或者存放境外。境内投资者从境外投资企业分得的利润或者其他外汇收益，自该境外投资企业设立之日起，5年内全额留成，5年后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留成。

(四) 境外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行筹借资金，但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其境内投资者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提供担保。境外投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在当地会计年度终了后6个月内，由其境内投资者向外汇管理部门报送。境外投资企业变更资本，其境内投资者应当事先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报送外汇管理部门备案。

(五) 境内投资者转让境外投资企业股份，应当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交股份转让报告书，并在转让结束后30天内将所得外汇收益调回境内。

(六) 境外投资企业依照所在国（地区）法律停业或者解散后，其境内投资者应当将其应得的外汇资产调回境内，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或者存放境外。境外投资企业未按利润计划汇回利润或者其他外汇收益的，其境内投资者应当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交不能按时完成利润计划或者经营亏损的报告书。如无正当理由，外汇管理部门可从保证金中将相应比例外汇数额结售给国家；未开立保证金帐户的，从其境内投资者的留成外汇中扣除相应数额上缴国家，但累计扣除数额不超过汇出外汇资金数额的20%。

(七) 违反规定者，外汇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境内投资者限期调回，并可按应调回资金数额的10%至20%处以外汇罚款，外汇管理部门对境内投资者可处以人民币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具体实施规定

第一，境外投资项目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境内投资者（以下简称多个投资者）共同举办的，按下列规定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1.同一辖区内的多个投资者，由出资较多的一方向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2.不同辖区内的多个投资者，由投资协商的一方向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投资外汇风险审查，该外汇管理部门应将审查结论抄送其他投资者所在地的外汇管理部门，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及资金汇出等事项由各投资者到其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

第二，拟以外汇资金在境外投资的境内投资者，在向经贸部及经贸部授权的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审批事项前，应提供以下资料和证明，由外汇管理部门进行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1.投资所在国（地区）现行的有关外国投资的法令、法规，如：投资法、公司法、税法等；2.投资所在国（地区）现行的外汇管制法规，以及有关对境外投资者投资股

本、利润及其它合法收益的管制规定；3.经投资所在国（地区）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该投资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分析报告；4.经投资所在国（地区）律师事务所证明的合资、合作伙伴的资信情况和该投资项目符合投资所在国（地区）法律或享受行业优惠的证明书；5.由境内投资者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外汇资金来源证明；6.投资回收计划；7.我驻外使领馆对项目的审查意见或对有关资料的确认意见；8.外汇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在境外购买公司或企业的，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供该公司或企业近3年的经营情况及有关财务报表。

第三、拟以设备、原材料、工业产权等形式在境外进行投资的境内投资者，在向经贸部及经贸部授权的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审批事项前，除应提交第五条规定的有关资料外，还应提交投资所用的设备、原材料、工业产权等的外汇价格的资料。

第四、外汇管理部门对境外投资项目的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应在境内投资者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资料和证明后30天之内作出书面审查结论。1.投资外汇风险审查：（1）投资所在国（地区）的信誉、投资风险等级；（2）投资所在国（地区）有关投资项目方面的法律、法规；（3）投资所在国（地区）外汇管制状况；（4）投资回收计划的期限是否合理。2.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用于境外投资的外汇资金限于境内投资者的自有外汇，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使用其他外汇资金。

第五、境外投资项目经正式批准后，其境内投资者应持《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材料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和投资外汇资金汇出手续。外汇管理部门对境外投资企业建立档案，实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第六、境外投资外汇资金的汇出，应在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之后办理，汇回利润保证金存入外汇管理部门指定银行的专用帐户。境内投资者缴存保证金确有实际困难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境外投资企业按期汇回利润或其他外汇收益。

第七、以设备、原材料和工业产权等形式进行境外投资的，按下列要求办理有关手续：1.境外投资以设备、原材料和工业产权等形式进行的，外汇管理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其境内投资者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的数额或向外汇管理部门作出书面承诺；2.以设备、原材料和工业产权以及一部分外汇资金进行投资的，其境内投资者按所汇出外汇资金数额的5%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设备、原材料和工业产权部分按前款规定办理。

第八、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外汇资金，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境外。如属特殊需要，必须以个人名义开户的，应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除当地法律规定外，原则上不准以个人名义持有价证券，如必须以个人名义持有的，则应通过当地律师事务所办妥所持有价证券实际受益人的有关公证，并报送外汇管理部门备案。境外投资企业在当地注册和开户后，应在30天之内将当地注册证明及企业开户银行、银行帐号等有关材料，由其境内投资者报送外汇管理部门备案。境外投资企业依法宣告停业或解散后，其境内投资者应将清算后的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财产估价等资料报送外汇管理部门备案，并将中方应得的外汇资产在清算结束后30天内调回境内，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挪作他用或存放境外。境外投资企业中方所得利润及其他外汇收益，如需用作补充其原缴资不足部分，必须报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如批准同意，其境内投资者应按补充资金数额的5%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如需增资，在报经原国内批准部门批准前，须报经外汇管理部门进行外汇风险审查和资金来源审查，并说明增资的原因和提供该企业历年经营情况等材料。如批准同意，其境内投资者应按增资数额的5%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